

# 生态环境部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2月22日,生态环境部举行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司长黄小贻出席发布会,介绍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公开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 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我们邀请到水生态环境司司长黄小贻先生,介绍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几项生态环境部近期重点工作。

### 一、安排部署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2月16日—17日,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总结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

过去一年,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完成。同时,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从经济发展态势、气候条件、工作基础和形势看,未来几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更大压力。

生态环境系统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切实增强系统观念,坚定不移贯彻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更加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局中去考量,更加自觉投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今年,生态环境部将全力抓好七大重点任务:一是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二是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撑服务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三是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四是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五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体系与能力;六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七是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继续推动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推动研究出台绿色金融、贸易和行业发展政策。

### 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公开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9年至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分六批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个国务院部门和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

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被督察对象通过省级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公开整改方案。2023年2月9日,江苏、内蒙古、西藏3省(区)公开整改方案。至此,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共明确整改任务2164项。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1275项,完成率近60%,其余整改任务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此外,为进一步发挥宣传引导、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精选了中央主流媒体重要报道和各地督察整改正面典型案例,汇编形成《督察成效》一书,已于近日出版发行。

### 三、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推动落实刚刚实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各主要职能部门共同编制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于今年1月正式印发。

《行动计划》作为“十四五”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指

## 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黄小贻:**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长期以来各位都十分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下面,我简要通报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情况,然后,再回答大家关切的问题。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作为,奋力拼搏,碧水保卫战向纵深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一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推动黄河保护立法出台。积极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制定试点工作(2022—2024年),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监测。全力支持配合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印发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长江、渤海排污口溯源任务完成9成以上,推动解决2万多个污水直排、乱排问题。完成黄河中上游及汾河流域6省30地入河排污口排查。实施长江经济带和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巩固深化工业和城镇水污染防治。联合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出台黑臭水体整治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推进县级城市及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国累计划定1.96万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完成2804个水源地10363个问题整改,有力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继续牵头摄制2022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共交办地方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34个。

二是健全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修订完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工作规则,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

导性文件,进一步巩固了工作基础,强化了重点管控措施、细化了《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要求,完善了社会共治理念,力求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环境需要。

《行动计划》系统谋划了“十四五”期间各部门拟主要开展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共十章50条,构建了“1+5+4”的框架体系。“1”就是实现一个目标,即:持续改善全国声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5”就是深化五类管控,即: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4”就是强化四个方面,即: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完善法规标准,加强科技教育支撑,加强监测、严格执法,抓好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各相关部门,抓紧修订相关配套法规标准,指导各地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依法明确职责分工,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稳步提高噪声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推动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 四、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2022年,生态环境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制定一揽子工作措施,不断彰显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力度与温度。

一是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坚决维护生态环境执法严肃性。全年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10万个,累计罚款76.72亿元;配套实施五类案件9850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量为143件,罚款金额为1.55亿元,查封、扣押案件4836件,限产、停产案件629件,移送拘留案件2815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27件。对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强化警醒震慑作用。

二是持续优化执法方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有效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各地将4.49万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发挥正面激励作用。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企业50.99万家(次),较2021年减少16.1%,有效降低监管频次。同时,持续推动包容审慎执法监管,各地通过批评教育、签订承诺书、帮扶指导等措施,帮助企业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促进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五、开展2023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的通知》,部署推选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

活动旨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展示社会大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场景,进一步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行动自觉。

推选结果将在2023年六五环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代表、十佳公众参与案例代表及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代表将受邀参加2023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

自2018年开始,生态环境部每年会同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并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推广,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推动社会各界共建美丽中国。

下面,请黄小贻司长介绍情况。

意见,累计将344万多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推进排污口管理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印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发布首批26个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水生态环保工作,推动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牢牢守住水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2022年,全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完成。国家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7.9%,同比上升3.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7%,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长江干流连续三年全线达到Ⅱ类水质,黄河干流首次全线达到Ⅱ类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分别降低2.1%、6.8%。

尽管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然面临诸多瓶颈制约和挑战,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如黑臭水体从根本上消除难度较大,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地方截污治污不到位,蓝藻水华、水生态失衡问题依然存在。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不断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稳定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谢谢大家。

**刘友宾:**下面,请大家提问。

##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

**中国青年报:**去年9月,生态环境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请问目前进展状况如何? 过程中是否遇到一些困难或者问题? 是如何解决的? 谢谢。

**黄小贻:**很高兴回答您的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去年9月,生态环境部等17个部门和单位,印发实施《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这个行动方案很重要,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长江保护修复四大攻坚任务和六项重要保障措施,总共有34项具体工作。这是今后一段时期各地、各部门推动实施长江大保护的工作指引。《行动方案》发布以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制定本部门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各项任务进行明确的安排部署。生态环境部作为牵头抓总的部门,及时开展了政策解读。去年9月份《行动方案》发布后,我们召开了媒体吹风会。认真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调调度,推动《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这里有组具体数据。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任务完成9成以上,推动解决了2万多个污水直排、乱排问题,得到了当地老百姓的一致称赞。实施了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地区开展“三磷”专项整治“回头看”,推动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和彻底解决。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治理“回头看”,存在环境问题的1137座尾矿库,已经完成整改843座,余下的我们还会紧盯地方整改到位。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监测。继续牵头拍摄制作2022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推动突出问题整改。2018年—2021年,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共披露了623个突出问题,已经完成整改571个。

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2022年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98.1%,同比上升了1个百分点。2020年以来长江干流水质连续三年保持Ⅱ类,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

## “十三五”纳入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的地级以上城市(不含州、盟)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去年7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发文提出,2022、2023、2024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要达到40%、60%、80%,我们看到由于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还有一些城市存在返黑返臭现象。我们今后重点从哪些方面开展工作,制定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有效措施?

**黄小贻:**城市黑臭水体是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消除水体黑臭,实现清水绿岸,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吹响了向黑臭水体宣战的冲锋号。

几年来,各地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从目前情况来看,“十三五”纳入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的地级以上城市(不含州、盟)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大家到各地走一走、看一看,会有切身体会,黑臭水体少了很多。黑臭水体经过治理变成了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提升了城市品质,改善了人居环境,有力促进了城市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在“十三五”基础上,把黑臭水体整治的范围扩大到县级城市。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环保设施开放单位代表将受邀参加2023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

## 全面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

**南方日报:**去年国务院发文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今年年初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印发了落实文件,请问两次发文释放了怎样的信号? 刚才您提到了一些排污口监管方面的工作,能否介绍一下具体进展情况。谢谢。

**黄小贻:**谢谢记者朋友的提问。

排污口虽小,但是对环境的影响大。这个小小的口子,一头连着江河湖海,一头连着生产生活,是打通水里和岸上的关键环节。这是一个“牛鼻子”,抓住、抓好、抓实、抓牢这个“牛鼻子”,有利于倒逼岸上各类污染源全面整治,实现水陆统筹、以水定岸。

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今后一段时期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目标任务及重点举措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前不久,生态环境部会同水利部又联合印发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通知,对今后三年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具体目标任务和相关工作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分解,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全面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对于促进绿色发展,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具有重要作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

按照《实施意见》工作部署,各地正在全面开展排污口查、测、溯、治各项工作。根据我们调度的数据,全国已经累计排查24.5万公里河湖岸线,出入河入海排污口近23万个,约1/3完成了整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审批了入河排污口8000余个,备案入海排污口900余个。在明确工作要求的同时,生态环境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强化工作保障,在政策、资金、技术

## 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每日经济新闻:**去年11月,财政部下达的2023年生态环保资金预算中,新增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一项,这是否意味着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成为今年的重要任务? 会有哪些重点安排?

**黄小贻:**刚才给大家介绍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农村黑臭水体更是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直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2022年,生态环境部出台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作为“十四五”重点任务予以推进,与城市黑臭

好。正如这位记者朋友问到的,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行动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说有的地方部门协调机制还不健全,形成工作合力不够;一些地方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意识还不强,认识水平还不高,措施还不够精准有力;一些重点湖泊蓝藻水华问题还依然存在,水生态系统失衡问题较为突出,城乡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治理。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地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全面落实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各项要求,深入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见效。组织开展《行动方案》实施成效跟踪评估,及时通报有关进展情况,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引导各地不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在长江流域探索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补齐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短板,推进建立“三水统筹”系统治理新格局,加强长江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恢复的具体实践。

2021年以来,我们聚焦长江上、中、下游不同地区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了以“水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以“水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为支撑的指标体系,这是一个积极探索和创新,在操作层面实现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去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长江全流域水生态监测工作,完成了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湖泊水库等50个水体,水生植被、水源涵养区、自然岸线等多项指标监测工作,初步建立了水生态监测技术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同时,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后拟于近期印发。2022年—2024年试点期间,我们根据每年的水生态监测数据,开展评价考核核算工作,并结合实际评估效果不断修改完善评分细则,确保考核结果能真正体现各地保护和修复成效,与人民群众客观感受保持一致,为2025年在长江流域正式开展水生态考核奠定坚实基础。谢谢。

方案》,对“十四五”期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各项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同时,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监督指导,生态环境部牵头印发了《“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两个文件印发以后,各地认真开展县级城市及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清单,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2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顺利完成40%的年度目标任务。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着力抓好三项工作,保障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一是强化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日常监管,通过卫星遥感、明察暗访、独立调查等方式,聚焦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效能低、直排环境、截污治污不彻底等,精准识别突出问题以及工作滞后地区,有关信息我们会及时向各地发出通报预警,压实地方治污主体责任。二是加强技术帮扶。生态环境部将持续加强对各地的业务培训,提高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我们之前建立了很好的机制,及时发布黑臭水体整治有关信息,今后继续完善这个机制。凡是出现返黑返臭的,或者人民群众有举报反映的,包括新闻媒体朋友到各地调查了解到的问题,我们都会及时纳入清单,向地方发出预警通报,督促相关城市全面排查整治,切实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谢谢。

等方面打好“组合拳”,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比如说,生态环境部正在牵头抓紧制定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排查、溯源、整治、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将持续出台。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规范审批流程。制定印发流域海域局审批权限划分方案,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便民惠企,让群众少跑路,让信息多跑腿。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初步建成信息化管理平台,满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管等各类数据信息化、可视化管理需求。

排污口整治涉及资金量比较大,尤其是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等工作,都是需要真金白银投入的。这几年,各地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吸引专业化治理公司和社会资本参与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小口子撬动大市场,带动了一批溯源截污、环境基础设施、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发挥了社会资本的治疗效益,为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从2019年开始,在长江、渤海开展了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也发现一些地方在排查整治过程中避重就轻、追求数量不求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完善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水利部等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和《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市县自查—省级核查—流域海域局抽查”的监管模式,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机制的作用,指导各地扎实推进排查整治工作,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谢谢。

水体整治齐头并进。到2025年,要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部组织各地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将群众反映强烈、面积较大的4000余条农村黑臭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2023年,全国计划完成800余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相关任务已分解下达给各省份。围绕这一目标,生态环境部将重点抓好三项工作: